**附表一**

**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114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**

**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請參照「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 | | | | | |
| 姓名： | | | 身分證件號碼： | |
| 報考組別 | 音樂組 美術組 體育組 | | |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考區 |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連絡電話 | | 關係：  住宅：( )  行動電話： |
| 病情簡述  **須附醫院診斷證明正本** |  | | | |
| 申請服務項目（請勾選） | | | | |
| 1. 優先進入試場。  2.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。  3. 安排至同一分區之低樓層或有電梯服務之試場。  4. 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。  5. 安排至考生人數較少之試場。  6. 使用特製桌椅等便於考生應試之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。  7.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（請於其他項目欄位補充說明）。 | | | | |
| 需要考區  準備輔具 | 特製桌子：長×寬×高：\_\_\_\_cm×\_\_\_\_cm×\_\_\_\_cm  特製椅子：長×寬×高：\_\_\_\_cm×\_\_\_\_cm×\_\_\_\_cm  其他： | | | |
| 考生自行  準備輔具 | 輪椅  柺杖  其他： | | | |
| 其他項目  （補充說明） |  | | | |
| 考生親自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）  114 年\_\_\_月\_\_\_日 | | | | |